证券代码: 874392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规范总经理行为,提高其工作效率,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 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 权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

**第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七条 总经理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负有诚信的义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 **第九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职权。
- **第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的,可以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视需要可决定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也可通知有关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

**第十三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

#### 第四章 责任及义务

-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 水平,保持公司效益和股东权益持续增长。
-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
-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
-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 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议、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 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八) 总经理不在时,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财务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工作。董事会秘书向 董事会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以上""达到""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 "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